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田雅史

被　　告　陳景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住所地為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足見被告之住所地確係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故本案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 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潔如